**违法行为类型**：GB50656-2011《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第10章“安全技术管理”第10.0.4条、第10.0.6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犇皕建筑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总则”第三条

**违 法 事 实**：安全技术管理工作不落实，未按规定编制实施二重万信公司厂房屋顶维修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且未针对厂房屋顶维修作业过程中存在高处危险作业的实际，事先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未组织开展对该项目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不落实，作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本公司作业人员行经二重万信公司精装工部仓库屋顶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的隐患未组织排查和落实整改；未针对该项目精装工部厂房二次维修补漏存在高处危险作业的实际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致使相关作业人员的违规违章行为未得到有效制止，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作为四川犇皕俊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犇皕建筑公司”）承包的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信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重万信公司”）厂房屋顶维修项目负责人，在犇皕建筑公司“2020.8.20”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安全技术管理工作不落实，未按规定编制实施二重万信公司厂房屋顶维修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且未针对厂房屋顶维修作业过程中存在高处危险作业的实际，事先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未组织开展对该项目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不落实，作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本公司作业人员行经二重万信公司精装工部仓库屋顶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的隐患未组织排查和落实整改；未针对该项目精装工部厂房二次维修补漏存在高处危险作业的实际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致使相关作业人员的违规违章行为未得到有效制止，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17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GB50656-2011《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第10章“安全技术管理”第10.0.4条、第10.0.6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犇皕建筑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总则”第三条等的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8000.00元（大写：捌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0.8

**处罚决定日期**：2020/12/25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